“一城一潮 TOWN·城市新生活空間”項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9** 月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1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4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12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25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走向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环境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一城一潮 TOWN·城市新生活空間”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 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08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08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08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08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6 万元</td><td>比例</td><td>0.1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6 万元</td><td>比例</td><td>0.1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2、生态环境部 [2018]9 号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83-2018）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城一潮 TOWN·城市新生活空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able>

2022 年 08 月）；

2、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关于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城一潮 TOWN·城市新生活空間”項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港审函[2023]6 号，2023 年 08 月 1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磁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溶解性总固体*	SS	BOD_5	氨氮*	动植物油
限值	6~9	≤500mg/L	≤2000mg/L	≤400mg/L	≤300mg/L	≤45mg/L	≤100mg/L

注：“*”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标准，具体限制见表 1-2。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限值 / 锅炉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燃气锅炉	20mg/m³	50mg/m³	150mg/m³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类别	标准值 LAeq,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

一、项目基本概况

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会议服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19 日。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 1 号。

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城一潮 TOWN • 城市新生活空間”項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关于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城一潮 TOWN • 城市新生活空間”項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港审函[2023]6 号）。

工程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一城一潮 TOWN • 城市新生活空間”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酒店管理，足浴服务，洗浴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艺术文化交流活动，网络文化经营等。配套新建 1 台 2t/h 热水锅炉、1 台 3t/h 热水锅炉（备用锅炉），供应项目所用热水。

本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8 月建设完工并试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保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的规定和要求，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一城一潮 TOWN • 城市新生活空間”项目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在验收监测期间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多次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该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落实环评批复意见等环保工作落实方面进行检查，在此基础上初步制定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内容，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我单位编制完成了《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 1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 115.089876E，30.215213N。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8 米处的居民点。对比环评时期工程地理

位置及敏感目标无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

（2）平面布置

本项目 1 至 4 楼为酒店，主要设置有足浴服务，洗浴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艺术文化交流活动，网络文化经营等。在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五楼顶楼建设 2 台锅炉及配套设施，两间锅炉房（2 吨锅炉占地面积 50m^2，3 吨锅炉占地面积 35m^2），锅炉房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物隔声后，对项目周边影响较小；废气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锅炉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即锅炉房选址基本合理。

对比环评时期平面布置无变化，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情况与环评对比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酒店	1 栋 4F，主要设置有足浴服务，洗浴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艺术文化交流活动，网络文化经营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锅炉房 1#	设置有 1 台 2t/h 蒸汽锅炉，软水制备系统，值班室，占地面积 50m^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锅炉房 2#	设置有 1 台 3t/h 蒸汽锅炉，占地面积 35m^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锅炉房外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磁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	锅炉房排水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磁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吸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游客接待规模

表 2-2　酒店接待规模一览表

环评接待规模	验收实际接待规模	变动情况
年接待 16.2 万人次，平均日接待 450 人，日最大接待人数为 700 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2t/h 蒸汽锅炉	WNS4-1.25-Q(Y)	台	1	1	
2	3t/h 蒸汽锅炉	ZWNS2.10-S-YQ(30mg)	台	1	1	实际为备用锅炉
3	软水制备系统		套	1	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项目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365 天。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对项目周边现场勘察，厂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居民点	东南侧 18 米	300 户	GB3095-2012 二类区 GB 3096-2008 2 类
2		长江航运公安局黄石分局	西北侧 20 米	/	
3		丰园小区	西南侧 51 米	1500 户	GB3095-2012 二类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反洗盐	t/a	0.2	0.2
2	离子交换树脂	t/2a	0.08	0.08
3	水	t/a	37636	37636
4	电	万 kWh	20	20
5	天然气	万 m^3/a	55	55

2、水平衡

（1）游客生活用水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游客生活用水量为 81m³/d（2956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m³/d（23652m³/a）。

（2）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m³/d（2190m³/a），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m³/d（1752m³/a）。

（3）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量为 3942m³/a，锅炉用水为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制备的软化水。

（4）软水制备系统用水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用量为 3942t/a，则自来水用量为 5631m³/a，浓水产生量为 1689m³/a。

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化水制取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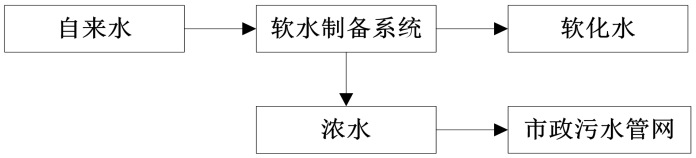

图 2-1　软水制取过程图

（5）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再生用水

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再生用水量为 250m³/a，排水量为 250m³/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7636m³/a，总排水量为 28438m³/a。

项目水平衡图表如下：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类型	新鲜用水量（m³/a）	软化水（m³/a）	循环用水量（m³/a）	损耗量（m³/a）	排水量（m³/a）
游客生活用水	29565	0	0	5916	23652
员工生活用水	2190	0	0	438	1752
制软化水用水	5631	0	0	0	1689
锅炉用水	0	3942	17958	2847	1095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用水	250	0	0	0	250

合计	37636	3942	17958	9201	28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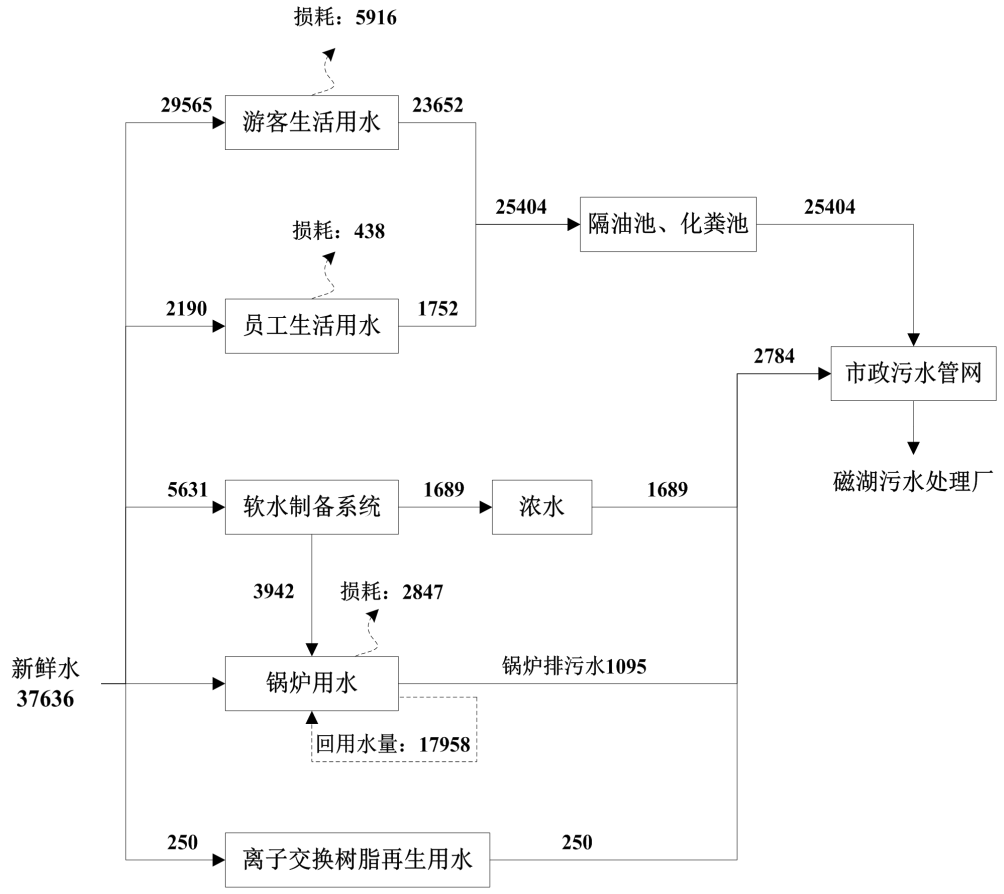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酒店项目，项目运营期工艺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热能，热能向水的传热过程和水的汽化过程及管道向用气工序输送蒸汽供热。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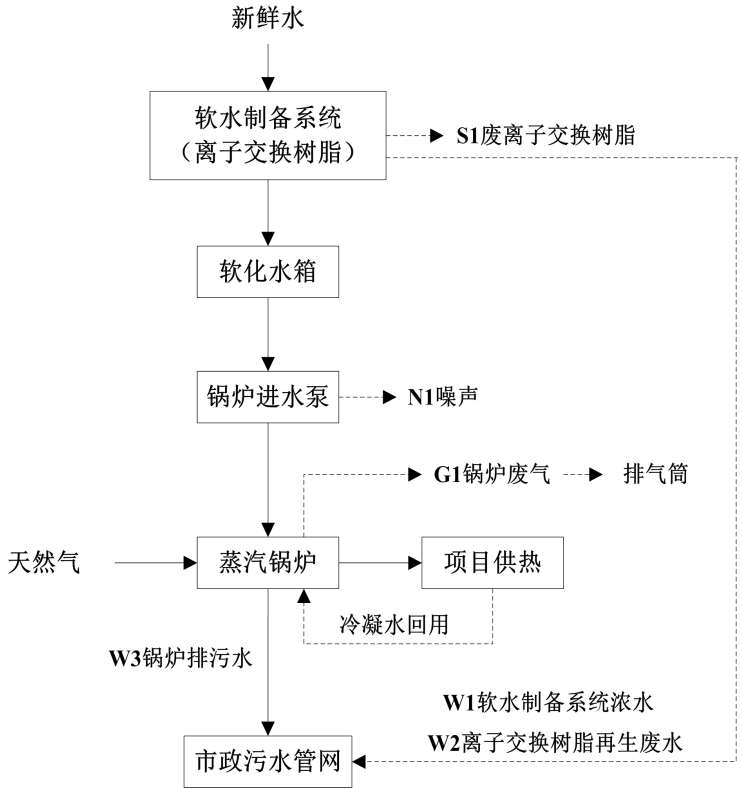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污环节分析如下表 2-7。

表 2-7　生产过程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气	G1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W1 软水制备系统浓水	pH 值、COD、TDS	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W3 锅炉排污水		
	W4 游客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SS、BOD_5、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5 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	锅炉房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dB（A）	隔声、减振
固废	软水制备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项目变动情况

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城一潮 TOWN • 城市新生活空間”项目按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环节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新建 1 台 2t/h 热水锅炉、1 台 3t/h 热水锅炉	新建1台2t/h热水锅炉、1台3t/h热水锅炉	其中 1 台 3t/h 热水锅炉为备用锅炉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进行判别，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判别

序号	界定依据		本项目实际情况	判断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处置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变	无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	无	无变化

		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变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SO_2、NO_X等。

1、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2t/h 和 1 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2 台燃气锅炉燃烧烟气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

2、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设置 1 台 2t/h 和 1 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其中 1 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为备用锅炉，设置有 2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1、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房混合污水排放量为 2784m^3/a，包括锅炉排污水、浓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25404m^3/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磁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其余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厂房的墙面及屋顶采用多一些多空、透气或纤维性的材料，如水泥膨胀珍珠岩板、石棉蛭石板、矿渣棉等，它们的吸声系数根据厚度、材料的不同，一般约在 0.16-0.92 之间。同时，利用厂区规划中的建筑物及环境绿化带来阻隔噪声的传播。

②设备选型时在满足工艺需要的基础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应注意减震措施设计，在定位装置设备与地面之间垫减震材料或安装减振器；设备基础与墙体之间设置减震沟，减少震动噪声的传播。该措施可显著减少高噪声设备周围的振感，有利于对低频噪声的控制。再对高噪声气动设备上加装消音器。

③对于高噪声仪器设备设置减振和隔声装置或密闭处理；

④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仪器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999-17），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两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8t/a，由厂家更换，并将更换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质	环评产生量	验收期间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08t/a	0.08t/a	交由厂家回收

五、监测点位图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监测点位图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见表 3-2、3-3。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6	6
2	废水治理	隔油池、沉淀池	0	0
3	噪声治理	消声、减噪设施	10	10
4	合计	-	16	16

表 3-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中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	锅炉房排水	pH、COD、TDS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	隔油池+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软水制备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 1 号，项目选址合理，生产工艺成熟，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环保措施技术合理、运行可靠，处理效果稳定，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经分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功能区划要求的控制范围内。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同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本次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出具了文件《关于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关于“一城一潮 TOWN•城市新生活空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港审函[2023]6 号）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201-420202-04-01-628341)，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 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酒店管理、足浴服务、洗浴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艺术文化交流活动、网络文化经营等配套新建 1 台 2t/h 热水锅炉、1 台 3t/h 热水锅炉，供应项目所用热水。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石市总体规划，我局认为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止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两台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每台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通过独立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锅炉房排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房排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在定位装置设备与地面之间垫减振材料或安装减振器，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处置。项目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由厂家回收处理；能回收利用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的废物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完善的环境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工程内容、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两台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每台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通过独立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经检测，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锅炉房排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房排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在定位装置设备与地面之间垫减振材料或安装减振器，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等措施后，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处置。项目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由厂家回收处理；能回收利用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的废物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类型、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PSTX09-2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21 便携式 pH/ORP 计/PSTX37-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仪/PSTS26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FA2004 电子天平/PSTS11	4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S05	0.06mg/L
废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1）称量法	FA2004 电子天平/PSTS11	/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PSTX09-2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STS19	1.0mg/m^3

（三）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27	/

二、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表 5-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项目	标气浓度 (mg/m³)	校准浓度 (mg/m³)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结果判定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2	二氧化硫	144	145	0.7	±5	合格
	一氧化氮	134	135	0.7	±5	合格
	二氧化氮	20	21	5	±5	合格

表 5-3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1041125	mg/L	32.4	31.8±1.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030224	mg/L	66.4、69.6	68.4±4.1	合格
氨氮（以 N 计）	B22110173	mg/L	7.14	6.97±0.61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A23030277	μg/mL	31.7	32.4±2.6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9	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14.8	5	2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824	0.904	5	15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7	8 月 24 日	AWA6022A（PSTX38-2）	93.7	93.9	±0.5dB(A)	合格
	8 月 25 日		93.7	93.9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有组织废气、废水和昼夜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6-1：

表 6-1 检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G1 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标况流量：m^3/h；实测/折算浓度：mg/m^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8 月 24 日			8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况流量		2094	2242	2012	2264	2374	2431	/	/
	含氧量（%）		2.7	2.6	2.7	2.8	2.9	2.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8	5.1	5.2	6.0	5.8	5.5	/	/
		折算浓度	6.5	4.9	5.0	5.8	5.6	5.3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	/	/	/	/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93	90	102	85	77	75	/	/
		折算浓度	89	86	98	82	74	72	150	达标
	检测参数		燃料类型：天然气；基准含氧量：3.5%；排放高度：25m；采样断面面积：$0.126m^2$。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8 月 24 日				8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生活污水	pH 值	7.1	7.2	7.1	7.3	7.2	7.3	7.4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48	50	49	45	42	53	49	500	达标

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7	15.2	15.7	14.6	14.3	13.5	15.8	14.6	300	达标
	悬浮物	42	47	52	50	50	43	54	49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768	0.880	0.864	0.962	0.904	0.822	0.871	0.716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18	0.17	0.18	0.19	0.17	0.16	0.18	0.16	10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09	357	316	354	334	329	301	326	2000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其余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8 月 24 日		8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6	45	56	45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45	57	46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47	58	47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46	57	47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22t/a、NO_X0.38t/a、颗粒物 0.08t/a。

2、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200770798901N002X），排污许可证中未提出总量控制。

3、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序	工作时间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天然气锅炉	2500h	6.5mg/m^3	0.039t/a	/	/	72mg/m^3	0.36t/a

全厂总量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7-5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名称	废气污染物（t/a）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环评中总量	0.08	0.22	0.38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	/	/
验收核算排放总量	0.039	/	0.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城一潮TOWN·城市新生活空間”項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8月17日取得了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关于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城一潮TOWN·城市新生活空間”項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港审函[2023]6号）。

2、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08月2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200770798901N002X）。

二、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较完善，但环保技术培训还有待加强。

四、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下一步将继续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五、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六、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投入运行时，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规范处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三同时”情况较好，该建设项目有关手续完善；环境管理机制较全，环保规章制度需进一点完善。该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未造成二次污染，未受到

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查意见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有关环境管理要求。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SO_2、NO_X等。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其余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值在80-90dB（A）之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999-17），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两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0.08t/a，由厂家更换，并将更换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200770798901N002X），排污许可证中未提出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22t/a、NO_X0.38t/a、颗粒物0.08t/a。

验收期间实际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t/a、NO_X0.36t/a、颗粒物0.039t/a，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等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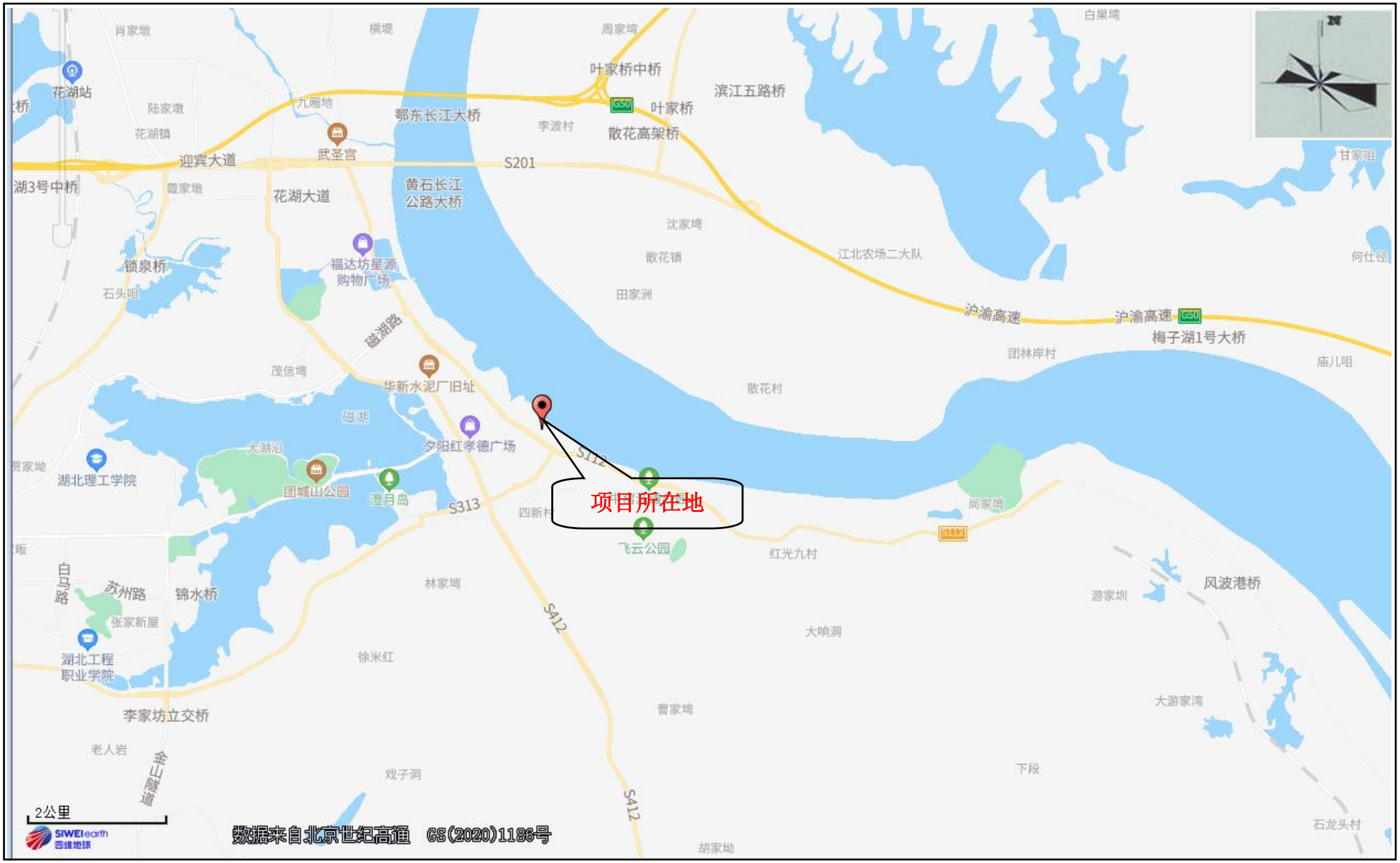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叶家桥中桥
叶家桥
滨江五路桥
散花高架桥
鄂东长江大桥
黄石长江
公路大桥
迎宾大道
花湖大道
S201
湖3号中桥
锁泉桥
福达坊星源
购物广场
磁湖路
华新水泥厂旧址
夕阳红孝德广场
磁湖
大湖泊
团城山公园
澄月岛
S313
S112
飞云公园
湖北理工学院
湖北工程
职业学院
苏州路
锦水桥
李家坊立交桥
金山隧道
S412
沪渝高速
梅子湖1号大桥
江北农场二大队
散花镇
田家洲
散花村
团林岸村
红光九村
尚家塆
风波港桥
大响洞
曹家塆
林家塆
徐米红
戏子洞
老人岩
2公里
SIWEIearth
四维地球
数据来自北京世纪高通 GS(2020)1186号

五楼屋面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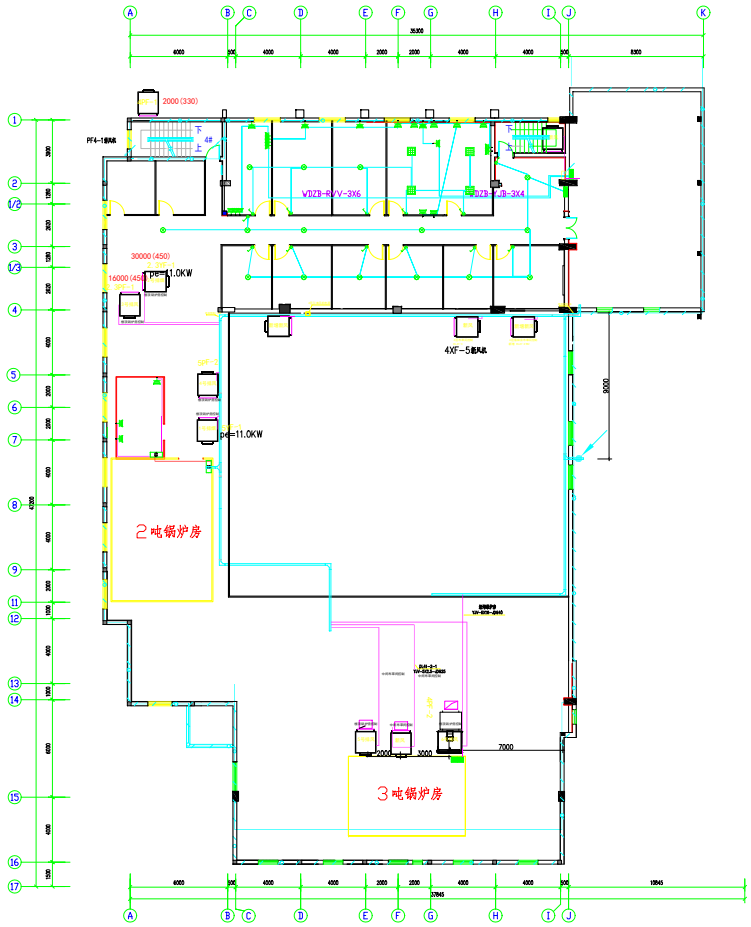

顶层风机电路平面图 1:100

YJV-4X2.5-JDG25 3PF-1排风机 pe=4.0KW

附图 3：周边关系图

黄石市卫生界
学会办公室
华夏城生活广场
黄石口岸
黄石港
新港幼儿园
长江航运公安局
黄石分局
长江航运公
安局黄石分
丰园小区
20m
18m
51m
居民区
黄石港区天诚
法律服务
黄石大道
长江饭店
唯一特宾馆
贸易大楼
便利店
黄石市预防接种门诊
黄石市儿童医院
黄石市第一
口腔门诊部
沿江路
S203
50米
世纪空间
数据来自世纪空间 GS京(2023)0708号
影像拍摄日期：2022/08/22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走向图

附件1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黄环港审函〔2023〕6号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关于“一城一潮TOWN·城市新生活空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一城一潮TOWN·城市新生活空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等材料，我局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201-420202-04-01-628341），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1号，主要建设内容为：酒店管理、足浴服务、洗浴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艺术文化交流活动、网络文化经营等。配套新建1台2t/h热水锅炉、1台3t/h热水锅炉，供应项目所用热水。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石市总体规划，我局认为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止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两台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每台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通过独立的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锅炉房排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房排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在定位装置设备与地面之间垫减振材料或安装减振器，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处置。项目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由厂家回收处理；能回收利用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的废物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完善的环境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工程内容、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2023年8月17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770798901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足浴服务；洗浴服务；理发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9日

住　　所　湖北省黄石市交通路1号

登记机关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200770798901N002X

排污单位名称：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70798901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2日至2028年08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省份（2）	湖北省	地市（3）	黄石市	区县（4）	黄石港区
注册地址（5）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1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1号			
行业类别（7）		锅炉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5º5′22.63″		中心纬度（9）	30º 12′5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20200770798901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欧阳高光		联系方式	1587120276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		蒸汽		5	t/h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固体燃料 ☐液体燃料 ☑气体燃料 ☐其他		天然气		550000	☐吨/年 ☑立方米/年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15）☐有　☑无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锅炉烟气排放口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1
DA002（锅炉烟气排放口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1
废水　☐有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磁湖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离子交换树脂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厂家回收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18171205037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一城一潮TOWN·城市新生活空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育才路 718 号鑫鸣电器 1 栋 1-3 层办公楼
电　话：027-84758358
传　真：027-84758358
邮　编：430090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一城一潮 TOWN·城市新生活空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3.8.24-8.25	分析日期	2023.8.24-8.31
主要采样人员	李思球、吴生辉	主要分析人员	周心慧、李玮玮、唐亚丽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G1 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PSTX09-2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21 便携式 pH/ORP 计/PSTX37-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仪/PSTS26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FA2004 电子天平/PSTS11	4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S05	0.06mg/L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1）称量法	FA2004 电子天平/PSTS11	/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PSTX09-2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STS19	1.0mg/m³

（三）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7	/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8 月 24 日				8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7.1	7.2	7.1	7.3	7.2	7.3	7.4	7.2	6-9
	化学需氧量	46	48	50	49	45	42	53	4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7	15.2	15.7	14.6	14.3	13.5	15.8	14.6	300
	悬浮物	42	47	52	50	50	43	54	49	400
	氨氮（以 N 计）	0.768	0.880	0.864	0.962	0.904	0.822	0.871	0.716	45
	动植物油	0.18	0.17	0.18	0.19	0.17	0.16	0.18	0.16	100
	溶解性总固体	309	357	316	354	334	329	301	326	2000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溶解性总固体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标况流量：m^3/h；实测/折算浓度：mg/m^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8 月 24 日			8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况流量		2094	2242	2012	2264	2374	2431	/
	含氧量（%）		2.7	2.6	2.7	2.8	2.9	2.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8	5.1	5.2	6.0	5.8	5.5	/
		折算浓度	6.5	4.9	5.0	5.8	5.6	5.3	2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	/	/	/	/	/	5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93	90	102	85	77	75	/
		折算浓度	89	86	98	82	74	72	150
	检测参数		燃料类型：天然气；基准含氧量：3.5%；排放高度：25m；采样断面面积：$0.126m^2$。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4.3 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L_{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8 月 24 日		8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56	45	56	45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45	57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47	58	4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46	57	47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页完）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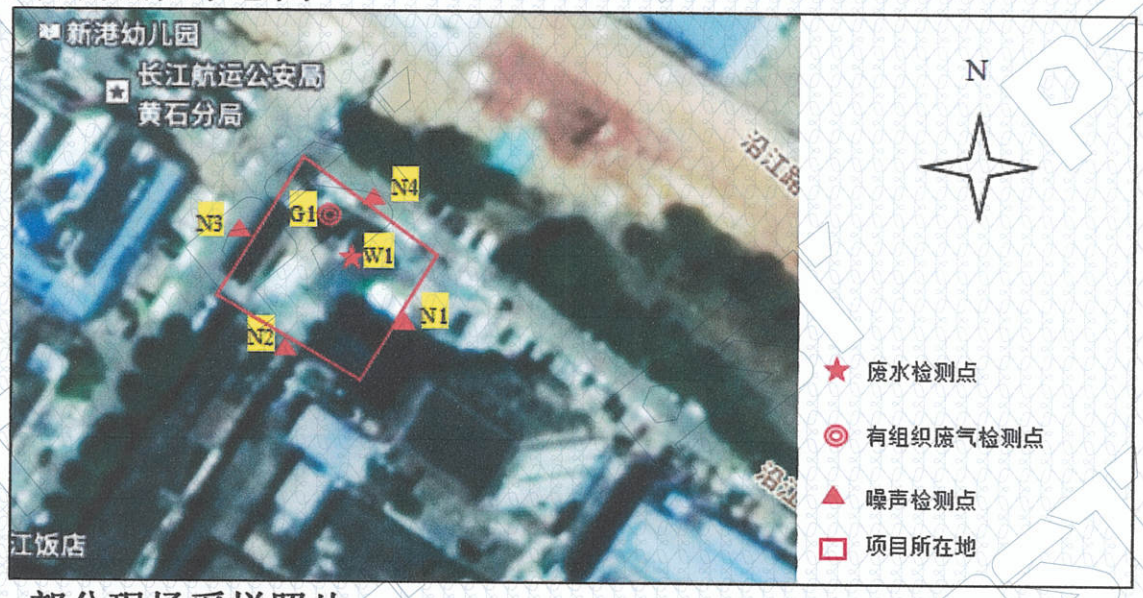

六、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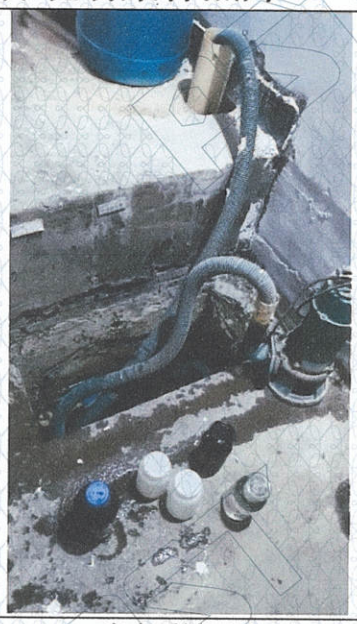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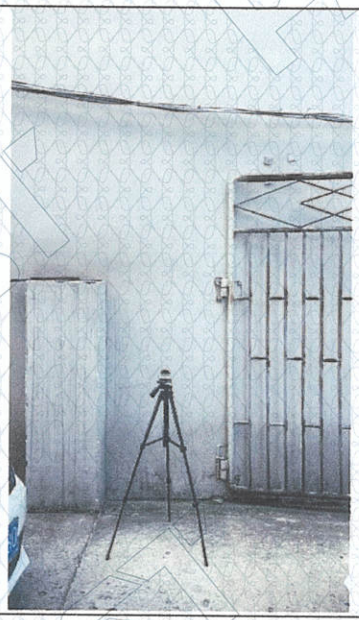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项目	标气浓度 (mg/m^3)	校准浓度 (mg/m^3)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结果判定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2	二氧化硫	144	145	0.7	±5	合格
	一氧化氮	134	135	0.7	±5	合格
	二氧化氮	20	21	5	±5	合格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1041125	mg/L	32.4	31.8±1.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030224	mg/L	66.4、69.6	68.4±4.1	合格
氨氮（以 N 计）	B22110173	mg/L	7.14	6.97±0.61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A23030277	μg/mL	31.7	32.4±2.6	合格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9	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14.8	5	2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824	0.904	5	15	合格

（本页完）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7	8 月 24 日	AWA6022A（PSTX38-2）	93.7	93.9	±0.5 dB(A)	合格
	8 月 25 日		93.7	93.9		合格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2023 年 9 月 1 日

——报告结束——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城一潮 TOWN・城市新生活空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审批文号	黄环港审函[20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200770798901N002X				
	验收单位	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黄石潮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200770798901N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